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

平人社办〔2022〕46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政策 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
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六稳”、
“六保”的决策部署，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确保
2022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现将《高校毕业生

就业创业十条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政策措施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。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，以政策公告、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，汇总发布本地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，重点涵盖各类资金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，创新组织形式，做好广泛宣传和精准宣传，推动公共就业政策更大力度向高校毕业生倾斜。

二、支持吸纳就业。动员中央、省在平企业、我市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用规模，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三、鼓励基层就业。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，扩大基层服务项目2022年招募规模，全面落实“三支一扶”、“政府购岗”等基层就业项目。围绕社区服务、教育医疗、劳动保障等人才紧缺领域开发岗位，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，按规定落实社保、安家费补贴等政策。

四、促进技能就业。深化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，对接市场需求，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，增加新

职业、新技能等培训，特色办班、因材施教，按规定落实好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。开展职业资格制度和人才评价政策咨询，统筹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，为毕业生提供便利。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，为毕业生提供交流展示平台，引导毕业生增强职业精神、实现技能就业。

五、引导自主创业。深挖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、创业服务“四位一体”创业扶持，促进各类创业资源与高校对接，遴选优质创业课程、创业师资进校园，支持高校开展创业培训。主动为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，落实开业补贴、孵化补贴等支持，创新实施大学生免除反担保贷款政策，组织毕业生参加“豫创天下”创业创新大赛，提供项目、资源对接平台。

六、开展就业指导。开展对大学生的职业指导，宣讲世情国情省情和当前就业形势，介绍相关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帮助毕业生坚定信心、增强动力。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实践活动，辅之以专家讲座、心理辅导、企业实习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活动，帮助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。

七、精简服务流程。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管理，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招聘和就业培训场所疫情防控，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经营。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规范运营，保持全市人力资源稳

定供给、有序流动。持续优化毕业生档案转递等服务流程、开辟绿色通道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八、组织招聘活动。持续开展“11+N”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优化信息发布、招聘组织，聚焦高校毕业生需求，搭建求职平台。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要求，积极挖掘岗位信息，动态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清单，发布方式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创新服务方式，统筹线上线下，合理安排行业、专业招聘及线下招聘场次。

九、扩大见习力度。大力开展就业见习，动员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提供更多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类见习岗位。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，广泛发布并向毕业生及时推送，组织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开展见习。规范见习管理，指导做好见习协议签订、带教制度落实、见习待遇保障等相关工作，并落实好见习补贴及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政策。

十、兜底就业保障。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范围，确保登记到位、联系到位、服务到位。并加强对零就业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，加大岗位推介、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力度，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疏导。落实求职创业补贴、社保补贴和兜底保障政策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享受尽享受。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